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寶芬
電話：049-2332380轉2284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wl229@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110503-111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核定本.pdf、1110503-111年水果細部計畫1撥款明細表.pdf、1110503-111年水果細部計畫2撥款明細表.pdf、1110503-111年水果細部計畫3撥款明細表.pdf、1110503-111年水果細部計畫4撥款明細表.pdf、1110503-111年水果細部計畫5撥款明細表.pdf）

主旨：111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糧-03(02)(Z)。
-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112,141.8千元，本會補助款83,880千元，配合款28,261.8千元。
- （三）計畫期限：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四）計畫性質：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如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相對編列分擔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經費核撥：

(一)補助經費在100萬元以下，一次撥付；100萬元以上分2期撥付，請撥第1期款應檢附領款收據、補助資本門項目之發包相關資料；申請撥付第2期經費應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撥付。

(二)計畫經費全為資本門或資本門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單一或細部計畫，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署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三)領款收據請載明：1. 計畫名稱：111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細部計畫名稱；2. 實收金額；3. 支付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 受領單位之名稱、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 開立日期，並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構名稱、代碼、戶名及帳號。

三、計畫執行：

(一)各執行單位編列獎補助費部分，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之附表一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支用單據送回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二)本計畫補助冷藏庫等設施(備)，須會同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現場查核，確認為新建設施(備)，始予同意興建；完工後應由農民團體會同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驗收後核銷補助經費。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設施(備)，須為計畫核定期間購置之新品，且須以承包廠商開立之全額發票或收據(含施

工及材料費)核銷，不得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經費。

(四)有關資訊服務費部分，請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於計畫期間內訂定查核點、查核系統交付文件，以利系統持續正常維運。

(五)各執行單位本摺節原則辦理，並請加強考核計畫執行效益。

(六)為利計畫查核，請於受補助設施(備)明顯位置標示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111救助調整-糧-03(02)()」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四、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本會相關單位預算科目配合基金編列用途別科目核支外，餘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上開作業規定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 (首頁/資料下載/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或下載。

五、本計畫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會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 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連同計畫結束報告(含成果照片各1份)及經費結餘款送本會農糧署憑辦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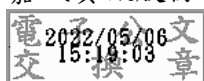
六、111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七、檢送經費撥付分配明細表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逢甲大學資訊處、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團法人臺灣葡萄協會、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本會農糧署中區分署、本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本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糧署(會計室、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裝

訂

線

